

中国农业银行代理销售资金信托计划/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敏感个人信息处理同意书 ABC(2025) 7012-3

尊敬的客户：为了维护您的权益，请在签署本同意书前，仔细阅读本同意书各条款（特别是黑体字文字的条款），充分了解中国农业银行代理销售资金信托计划/私募资产管理计划业务个人信息处理规则。请关注个人信息保护的相关法律法规，了解自己的权利义务，合理审慎提供个人信息，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如您有疑问或不明之处，请向经办行咨询。如需进行业务咨询或投诉，请拨打中国农业银行客服热线：4008895599 或 95599。

柜面签约客户：请您认真阅读本同意书，您在业务凭证上签字即表明您已仔细阅读本同意书各条款，全部知晓并充分理解本同意书的内容和含义，中国农业银行已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向您提示了相关条款，中国农业银行应您要求对相关条款的概念、内容及法律效果做了说明，您已知悉并理解各项条款，同意遵守本同意书，双方意思表示一致。本同意书自您通过柜外清设备在业务凭证上签字之日起生效。

超级柜台签约客户：请您认真阅读本同意书，您在超级柜台界面进行点击“确定”或“同意”等操作，即表示您作为我行客户已全部知晓并充分理解本同意书的内容和含义，同意遵守本同意书，双方意思表示一致，本同意书生效。

网络金融（含网上银行、掌上银行）签约客户：请您认真阅读本同意书，您勾选同意本同意书并进行后续点击“确定”或“同意”等操作，即表示您作为我行客户已全部知晓并充分理解本同意书内容和含义，同意遵守本同意书，双方意思表示一致，本同意书生效。

鉴于您申请购买我行代理销售的资金信托计划/私募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私募资管产品**”或“**产品**”），您同意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农业银行**”或“**农行**”），根据法律法规、监管规定、业务办理需要及与您的约定，通过个人客户/机构投资者办理、查询代理销售资金信托计划/私募资产管理计划业务及获取相关服务的渠道（个人客户处理渠道包括：柜面、超级柜台、网上银行、掌上银行、远程银行；机构投资者处理渠道包括：柜面、网上银行），按以下规则处理您（个人客户）或您（机构投资者相关人士，包括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实际控制人、受益所有人等；以下均简称您，下同）的敏感个人信息。

一、处理目的与处理方式

您同意并授权中国农业银行基于下述目的和方式，按照最小、必要原则处理您主动提供的及农行行内系统内存有的相关敏感个人信息。中国农业银行的处理行为具有充分的必要性，并将采取严格的保护措施：

（一）作为个人客户、机构投资者相关人士，基于代理销售资金信托计划/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履行协议及监管要求、风险管理、争议纠纷处理和开展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反逃税与制裁风险管

理等一项或多项的处理目的和使用范围内，您授权中国农业银行对您的下述身份证件信息、金融账户信息、金融交易信息、网络设备信息、生物识别信息及其他敏感个人信息进行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提供、删除。

（二）作为个人客户，如您通过营业网点柜面购买中国农业银行代理销售的私募资管产品，基于规范销售行为、履行监管要求的处理目的和使用范围内，您授权中国农业银行对您的生物识别信息进行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提供、删除，用于开展销售专区录音录像。

（三）作为个人客户，如您通过网络金融渠道购买中国农业银行代理销售的私募资管产品，基于规范销售行为、履行监管要求的处理目的和使用范围内，您授权中国农业银行对您的生物识别信息进行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提供、删除，用于记录重点销售环节，实施远程双录和线上风险提示。

二、敏感个人信息的种类

您同意并授权中国农业银行按照本同意书载明的目的、方式等处理您的如下敏感个人信息：

- （一）身份证件信息。包括证件类型、证件号码、证件有效期。
- （二）金融账户信息。包括银行卡卡号或存折账号等约定交易账户及账户相关信息。
- （三）金融交易信息。包括交易金额、交易方式、保有份额、私募资管产品交易记录、交易凭证、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结果、合格投资者资质审查结果。
- （四）网络设备信息。包括常用设备信息、IP 地址、网络环境信息等网络设备信息。
- （五）生物识别信息。包括人脸信息、声纹等信息。
- （六）其他敏感个人信息。包括电信信息（包括手机号码实名制校验、在网状态信息、在网时长信息等信息）、位置信息，以及移动电话、家庭住址等其他敏感个人信息。

您应充分了解：敏感个人信息一旦泄露或非法使用，可能导致您的人格尊严受到侵害，或者人身和财产安全受到危害。

三、信息保存期限

中国农业银行将在基于实现本同意书约定的处理目的，以及满足适用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要求所必要的期限内保存您的个人信息，前述信息的保存期限为自您签署本同意书起 20 年。超出保存期限后，农行会对您的个人信息进行删除/匿名化处理，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此外，如涉及消费者投诉、法律诉讼等纠纷可能的，将保留至纠纷最终解决后。

四、其他事项

（一）您知悉并同意，以上信息为中国农业银行提供本业务基本功能所必需的必要个人信息。上述信息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将影响您的正常交易（例如，无法购买私募资管产品；或购买私募资管产品的行为被认为无效，造成购买资金出现损失）。如果您不同意中国农业银行收集以上信息，可能导致中国农业银行无法提供本业务基本功能或履行中国农业银行需向客户承担的义务，但不会影响您正常办理中国农业银行的其他业务。

（二）机构投资者承诺：签署本同意书并向中国农业银行提供上述信息前，已向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实际控制人、受益所有人等相关人士充分告知中国农业银行的名称、联系方式、本业务办理过程中个人信息的处理目的、处理方式、处理信息的种类等事项，并依法取得相关人士的同意，相关人士所作意思表示真实且自愿。相关人士如有变更，将及时告知中国农业银行，并做好后

续接替人员的个人信息授权。如未充分告知或告知不及时，由此产生的损失或侵犯信息主体权益产生的法律责任，应由本机构自行承担。

（三）中国农业银行承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定，加强对个人信息的保护，严格按照约定目的处理个人信息，保护您撤回、删除等合法权益，不做篡改或违法使用，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个人信息被滥用、非法使用、泄露或出售，确保信息安全。如违反个人信息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同意书的约定，中国农业银行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上述信息将储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您可通过营业网点、客服热线等渠道查询农行留存的您的个人信息。如您发现中国农业银行处理您个人信息的行为，违反了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违反了与您的约定，或您发现中国农业银行采集、储存的您的个人信息有错误，您可联系业务经办行，或中国农业银行客服热线（95599），进行投诉，要求删除或更正。

（四）中国农业银行处理您的有关一般个人信息、向第三方提供个人信息的相关信息处理规则，按照您签署的《中国农业银行代理销售资金信托计划/私募资产管理计划一般个人信息处理同意书》《中国农业银行代理销售资金信托计划/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向第三方提供个人信息处理同意书》执行。

（五）本同意书项下与客户信息保护相关的通用规则，如中国农业银行的联系方式、客户行使法律规定权利的方式和程序等，请参见中国农业银行在官方网站（www.abchina.com.cn）发布并不定时更新的《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隐私政策（个人版）》或《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隐私政策（对公版）》的相关内容。

（六）本同意书的授权期限与个人信息保存期限一致，法律、行政法规、监管部门另有规定或您与农行另有约定的除外。

客户声明：中国农业银行已依法向本人（本机构）提示了本同意书相关条款（特别是黑体字文字的条款），应本人（本机构）要求对相关条款的概念、内容及法律效果做了说明。本人（本机构）对本同意书的含义及相应的法律后果已充分理解和同意，并自愿作出上述授权和声明。